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203 (XP)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杨荣坚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张展鹏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62003232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18日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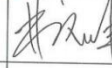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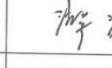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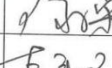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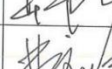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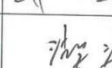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韩廷亮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51879K；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芦狄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楚章；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氯丁酚醛胶粘剂（胶水）。

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2]00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氯丁酚醛胶粘剂 1500 吨/年。

国光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922300110，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国光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5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全部、生产部、管理部等部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国光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1-1。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国光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易燃液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锅炉爆炸、容器爆炸、淹溺和其他伤害，其中主要及重点防控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国光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进行辨识，国光公司产品 and 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国光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苯、2-丁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酮、乙酸甲酯、氯丁酚醛胶粘剂。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辨识，国光公司涉

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第 653 号修改[2014]，第 666 号修改[2016]，第 703 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2-丁酮和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进行辨识，国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 3 号）进行辨识，国光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3 年版）》辨识，国光公司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中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国光公司所在地为虎门镇，属于非中心城区，其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生产、使用、储存、经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4]年第 114 号）所规定的设备、

设施，国光公司使用的设备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是空压机气缸，其属于简单压力容器。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对该公司受限空间进行辨识，国光公司受限空间为人员可进入且存在进入作业的搅拌罐、包装罐和清净下水池。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辨识，国光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对国光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国光公司对存在不符合项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2）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国光公司甲类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的危险程度均为“低度危险”，危险等级为Ⅲ级。

（3）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

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国光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国光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4）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国光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5）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6）经过对该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火灾爆炸指数为103.4，危险等级属“中等”，其影响半径约26.5m，影响面积2205m²；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79.6，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20.4m，暴露面积1307m²。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

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的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工艺、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 目 名 称		东莞国光树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韩廷亮；调查日期：2024.11.28		厂区南部大门外进厂道路（蔗寮工业二路）	
			
西南侧靠近怀林路是富安大厦		东侧东莞永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怀林路（村路）		北侧：汽车充电站	